



## 遗失声明

通辽曼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1505230005180)、法人章(张建印),编码:1505230005182,声明作废。

2025年1月8日

## 公告

被继承人高承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高承钺(女,1940年1月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李岩于2025年1月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高承钺于2021年4月30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高承钺将其名下的壹套房产,位于青山区富强路19号街坊-21-14,建筑面积:54.2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72727号,在其死亡后留给李岩个人所有。现高承钺已于2024年12月10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高承钺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高承钺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李岩出

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5年1月8日

## 仲裁公告

徐春霞

(身份证号150123198702012102):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2]第32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 提存款受领通知

张晓春:

2024年12月24日,依据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2012)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郭英金的母亲苗淑芬代郭英金已将赔偿给你的死者丧葬费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62052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以及与死者

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银行卡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本人无法亲自领取,请先打电话与我处联系。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5年1月8日

## 仲裁公告

李金山

(身份证号15010419610530001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物业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20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 仲裁公告

刘铁军

(身份证号150103197801120512):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

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铁军之间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16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 仲裁公告

土默特左旗四季青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73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

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作为以下资产转让方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共同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1日)单位:元			风险分类	担保方式	担保详情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1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382,698.52	1,732,698.52	可疑	抵押、保证	1.抵押: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权证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2486号,面积47,631.11㎡,位于包头市昆区金
2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7,870.99	735,401.33	3,733,272.32	可疑	抵押、保证	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南、复兴路西、现状道路北、兴华大街东(宗地一)。2.保证:由王一军、高建萍、马志强、陈琳、胡元平、陈沛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贸易有限公司	730,000.00	1,135,864.99	1,865,864.99	次级	抵押	1.抵押(1)红泉地名下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土地面积51,672.66平方米,78亩。地上建筑物1,079.14平方米。(2)付东海所有的乌拉山镇学府嘉苑底店,面
4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0	4,278,951.58	7,028,951.58	次级	抵押	积94.68平方米。(3)付东海所有的位于包头青山万达广场住宅,面积为152平方米。(4)红泉地地铁采矿权做抵押,地址位于毕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方式
5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贸易有限公司	5,519,848.73	8,545,581.31	14,065,430.04	次级	抵押	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941平方公里,目前矿证过期。2.保证:付东海、郭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包头市康隆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095,248.62	12,095,248.62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詹雅莹、詹亚杰所有的,位于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金浩园小区的商业底店及其土地作为抵押物,房屋总面积2317.92平方米,土地总面积
7	包头市德金农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1,548,534.36	86,548,534.36	次级	抵押、保证	764.43平米。2.保证:由乌拉盖管理区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牧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詹亚杰、王喜成、杨子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	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5,736,625.00	13,236,625.00	次级	保证	1.抵押:齐璋、李龙、张序哲位于杭锦旗旗映坝镇共计7368.28平方米的房屋做抵押,其中李龙所有的五层,面积:2558.02平方米;齐璋所有的六层,面积:
9	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64,212.12	7,253,791.32	15,818,003.44	次级	保证	2470.58平方米;张序哲所有的七层,面积:2339.68平方米。2.保证:齐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布日都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4,829,681.79	29,829,681.79	次级	保证	由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及自然人宋青林、韩宏、宋长林、杭俊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	达拉特旗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1,272,994.20	37,272,994.20	次级	抵押、保证	永泰隆担保公司、单海军、任晓柱、单春梅、郝世云、路美英保证。
12	达拉特旗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1,183,533.78	37,183,533.78	次级	抵押、保证	1.丁峰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镇210线西富达农机公司北的商业房产,面积1159.94㎡,现为实控人丁胜作为住宅使用。2.张红梅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
13	达拉特旗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0.00	0.30	0.30	次级	抵押、保证	路35号街坊45号楼6号底店做抵押,面积127.72㎡。现为张红梅自用开小卖部。3.于海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向东对200万元债权承担连带
14	达拉特旗胜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2,966,997.65	4,151,849.64	7,118,847.29	次级	保证	责任保证。
15	达拉特旗胜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2,966,000.00	4,159,815.00	7,125,815.00	次级	保证	1.郝丹丹、郝飞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镇210线西、达电生活区路南的商业性质平房,其中郝丹丹所有的房屋面积766.16㎡;郝飞所有的房屋面积988.70㎡,
16	达拉特旗胜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2,966,000.00	4,159,815.00	7,125,815.00	次级	保证	资产同在一个大院内。现用作饭店、小卖部经营。2.丁胜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胜达乡德胜太村商业用房,建筑面积684.6㎡;土地面积4485㎡。现用作胜达
17	达拉特旗胜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2,929,692.24	4,108,986.63	7,038,678.87	次级	保证	石油公司的加油站。3.张志国、丁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8	包头市蓝泽贸易有限公司	19,794,928.79	6,978,890.80	26,773,819.59	损失	抵押、保证	内蒙古惠民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袁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9	内蒙古毕迪奇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70,000.00	13,109,980.30	18,379,980.30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李妙玉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11号街坊(国际新城)综合楼二、四、五层,二层2285.25平方米,四层1488.15平方米,五层1268.03平方
20	包头市天和商厦有限公司	1.00	701,372.91	701,373.91	可疑	抵押、保证	米,合计5041.43平方米。2.由方昌兴、林琴、薛野、薛振进、李妙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1	包头市天和商厦有限公司	7,800,000.00	8,579,778.80	16,379,778.80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包头市华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固阳县繁荣路南华庭A14#从东往西第一至十七间;3127平方米。2.保证:保证人卢志力承
22	包头建工(集团)信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0	1,621,665.46	4,521,665.46	次级	保证抵押	担连带责任保证。
23	包头市星泽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	4,007,584.36	9,607,584.36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位于固阳县建设路南(天和商厦)的商业房产,总层数17层,所在层数3层,面积为:4,262.93平方米。2.保证:固阳县天和建材城有限公司、温波、
24	包头市苏荷娱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01,360.71	3,601,360.71	次级	抵押、保证	温慧峰保证。
25	包头市苏荷娱乐有限公司	1,971,358.73	2,728,657.52	4,700,016.25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位于固阳县建设路南(天和商厦)的商业房产,总层数17层,所在层数3层,面积为:4,262.93平方米。2.保证:固阳县天和建材城有限公司、包头
26	包头建工(集团)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30,330.28	4,352,452.57	8,682,782.85	次级	保证	市天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波、温慧峰保证。
	合计	167,407,240.53	214,761,116.80	382,168,357.33			1.抵押:14台矿用宽体车辆抵押。2.保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信和包头市安正物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联系人:王心一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白雪源

联系电话:0472-5226811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大厦1-3层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呼铁局体育场内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